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下午 02:1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548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課程).docx; 115480.let-附件-「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課程.docx; 115480.let-附件DM-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課程.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548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548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4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行政法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及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定於115年7月17、31日及8月14日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共同舉辦「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三堂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行政法委員會 高主任委員煒輝、教育法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博任、
社會法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怡青

理事長 李玲玲

「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課程

壹、課程說明：

有鑑於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類型多元，為協助本會會員嫻熟該領域相關行政訴訟之行政法理論與司法實務發展，特別是行政法院審理學校人事行政訴訟之發展趨勢、高中以下學校校事會議案件制度運作與法律問題及律師在學校與教師行政爭訟事件裡之角色，以提升執業職能，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及社會法委員會乃共同邀請行政法院承審人事訴訟之法官、具本領域案件承辦經驗之律師為講師，並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合作辦理本課程，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及社會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參、課程規劃 3 場次，時間如下：

第 1 場次：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00 至 17：00(星期五)

課程主題：行政法院審理學校人事行政訴訟的發展趨勢

主 持 人：高煒輝律師（全律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1. 近年最高行政法院在學校人事行政訴訟的重要裁判介紹

講者：林旭峰律師

2. 行政法院如何處理人事訴訟的卷證揭露事宜

講者：彭康凡法官（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第 2 場次：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至 17：00(星期五)

課程主題：高中以下學校校事會議案件的制度運作與法律問題

主 持 人：楊博任律師（全律會教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1. 校事會議制度的運作方式、實務眉角與法律爭議分析

講者：吳明潔老師/律師

2. 制度如何在校園中被實踐：校園性別事件的第一線實務視角（程序歷程與教評會運作之關鍵觀察）？

講者：黃絲梅組長（台中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培育發展組）

第 3 場次：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至 17：00(星期五)

課程主題：律師在學校與教師行政爭訟事件裡的角色

主持人：郭怡青律師（全律會社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原告方：律師如何與老師合作辦理人事行政爭訟事件？

翁國彥律師

被告方：律師如何與學校與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人事行政爭訟事件？

黃旭田律師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80 位，線上名額限 40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ESpqGYxAeE4C22L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學校與教師領域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採實體+線上方式進行 相關行政訴訟課程

第1場次 115年7月17日 14:00 - 17:00

課程主題 行政法院審理學校人事行政訴訟的發展趨勢

主持人 高煒輝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近年最高行政法院在學校人事行政訴訟的重要裁判介紹 林旭峰律師
行政法院如何處理人事訴訟的卷證揭露事宜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彭康凡法官

第2場次 115年7月31日 14:00 - 17:00

課程主題 高中以下學校校事會議案件的制度運作與法律問題

主持人 楊博任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校事會議制度的運作方式、實務眉角與法律爭議分析 吳明潔老師 / 律師
制度如何在校園中被實踐：校園性別事件的第一線實務視角（程序歷程與教評會運作之關鍵觀察）？ 黃絲梅組長 / 台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培育發展組

第3場次 115年8月14日 14:00 - 17:00

課程主題 律師在學校與教師行政爭訟事件裡的角色

主持人 郭怡青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講題及講者 原告方：律師如何與老師合作辦理人事行政爭訟事件？ 翁國彥律師
被告方：律師如何與學校與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人事行政爭訟事件？ 黃旭田律師